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簡字第44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王仁癸

徐幸甘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吳榮川

李侑瑋即丞典工程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榮川、李侑瑋即丞典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77,4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8,2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